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份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售年半
元萬十三售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白河縣縣長黃家麟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率隊捍匪，守土効忠，不幸城陷被俘，慘遭戕害，殊堪愍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副院長顧孟餘呈請辭職，顧孟餘准予辭職。此令。
特任張厲生為行政院副院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內政部長張厲生另有任用，張厲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內政部政務次長彭昭賢另有任用，彭昭賢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彭昭賢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內政部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沈鴻烈呈請辭職，沈鴻烈准予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阮毅成、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超英、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皮作瓊另有任用，阮毅成、李超英、皮作瓊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雷法章、孫星環另有任用，雷法章、孫星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儀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杜偉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季谷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沛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延哲、錢宗起、周一鶚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東原另有任用，王東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潛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孔令恂呈請辭職，孔令恂准予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法五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翔呈請辭職，劉翔准予免兼職。此令。

任命彭國棟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方東呈請辭職，方東准予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石磊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李寰呈請辭職，李寰准予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錫元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范漢傑另有職務，范漢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渡為熱河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北平市市長何思源另有任用，何思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瑞章為北平市市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亞一呈請辭職，張亞一准予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勝泌為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中甯、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區保安司令汪之斌另有任用，張中甯、汪之斌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汪之斌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中甯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范廷生、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希濂呈請辭職，范廷生、周希濂均准予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歐先哲另有任用，歐先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歐先哲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管傑、趙昆化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振東、黃民武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王建民、蔣哲夫、高慶桂、牛永祥、杜耀勳、王潤典、李鴻權、張克軒、蔡叔光、劉紹浩、張力中、鄭伯鈞、關孝棻、錢洪倫、田秉鈞、高松亭、馮承德、吳同禮、李蔭青、劉炎昇、王明倫、王玉衡、夏峯、鄭霖久、李貴臣、張國強、王鵬聲、黃少奎、張振武、尹濟堂、趙慶麟、王才生、張敏幹、臧烈、金保龍、馮兆翁、樊煥章、懷慶、江超、易伯偉、王益堂、寇中興、趙國芳、賀儒林、徐維信、胡養吾、張曉堯、鄧成武、趙國鈞、阮翠生、干鴻喜、李禹功、王澤民、劉九如、夏建軍、余耀明、曾普業、周鳴岡、張震中、趙松明、李樹德、李琴章、王德奎、李茂齋、李介申、馬星五等六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茂齋、劉自方、宋芝生、黨長海、趙文定、鄭居敬、張惠民、尹德振、劉顯矩、陳鴻勳、聞廷山、關峻臣、鍾孝先、馬光龍、秦世民、蘇溫如、蔡燦五、王新民、劉玉田、梁光明、楊學儒、張治鵬、陶伯超、李義勝、張技有、高維琴、許亞洲、高廷卿、張世昌、趙名宿、劉宜則、劉振奇、金介青、陳錫謙、汪樹山、曹瑾、呂炳耀、劉明德、李劍影、彭海艦、謝又芳、李恩甫、李光曙、鮑存正、鄭象伯、路朝寬、吳嘉章、殷景修等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智仁、黃德貽、鮮鸞、黎奎強、陳治民、張天智、胡英模、宋興邦、張文峯、李德三、張雲山、錢純潔、鄭海軒、劉元貴、黃慶珍、丁協成、王從周、張慎思、王俊玉、趙伯英、傅慶順、張超、張統界、李茂蘭、柯增福、王榮山、王雨軒、李振寰、王洪昌、張恕之、汪斌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孫受卿、周樹成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陸克諧、李鳴金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王學勤任為陸軍騎兵少尉，趙相勤、徐學穆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鳳韶、連昌森、楊錫海、亢錫恩、李蘊義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趙九如、王梅亭、張居善、程希孟、李少非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馮紹文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宋廷秀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梁德滋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雲濤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楊威孚、張永昌、徐全非、楊傳賢、吳瑞彤、劉廷齡、吳志義、張書紳、徐毓東、黃梅生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毓秀、高慶祥、于精忠、何俠民、袁克儉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章彥民、李銘福、張啓明、陳需佐、史同慶、張策波、王子明、董法尚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朱德霖、李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王建民、蔣哲夫、高慶桂、牛永祥、杜耀勳、王潤典、李鴻權、張克軒、蔡叔光、劉紹浩、張力中、鄭伯鈞、關孝棻、錢洪倫、田秉鈞、高松亭、馮承德、吳同禮、李蔭青、劉炎昇、王明倫、王玉衡、夏峯、鄭霖久、李貴臣、張國強、王鵬聲、黃少奎、張振武、尹濟堂、趙慶麟、王才生、張敏幹、臧烈、金保龍、馮兆翁、樊煥章、懷慶、江超、易伯偉、王益堂、寇中興、趙國芳、賀儒林、徐維信、胡養吾、張曉堯、鄧成武、趙國鈞、阮翠生、干鴻喜、李禹功、王澤民、劉九如、夏建軍、余耀明、曾普業、周鳴岡、張震中、趙松明、李樹德、李琴章、王德奎、李茂齋、李介申、馬星五等六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茂齋、劉自方、宋芝生、黨長海、趙文定、鄭居敬、張惠民、尹德振、劉顯矩、陳鴻勳、聞廷山、關峻臣、鍾孝先、馬光龍、秦世民、蘇溫如、蔡燦五、王新民、劉玉田、梁光明、楊學儒、張治鵬、陶伯超、李義勝、張技有、高維琴、許亞洲、高廷卿、張世昌、趙名宿、劉宜則、劉振奇、金介青、陳錫謙、汪樹山、曹瑾、呂炳耀、劉明德、李劍影、彭海艦、謝又芳、李恩甫、李光曙、鮑存正、鄭象伯、路朝寬、吳嘉章、殷景修等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智仁、黃德貽、鮮鸞、黎奎強、陳治民、張天智、胡英模、宋興邦、張文峯、李德三、張雲山、錢純潔、鄭海軒、劉元貴、黃慶珍、丁協成、王從周、張慎思、王俊玉、趙伯英、傅慶順、張超、張統界、李茂蘭、柯增福、王榮山、王雨軒、李振寰、王洪昌、張恕之、汪斌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孫受卿、周樹成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陸克諧、李鳴金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王學勤任為陸軍騎兵少尉，趙相勤、徐學穆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鳳韶、連昌森、楊錫海、亢錫恩、李蘊義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趙九如、王梅亭、張居善、程希孟、李少非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馮紹文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宋廷秀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梁德滋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雲濤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楊威孚、張永昌、徐全非、楊傳賢、吳瑞彤、劉廷齡、吳志義、張書紳、徐毓東、黃梅生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毓秀、高慶祥、于精忠、何俠民、袁克儉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章彥民、李銘福、張啓明、陳需佐、史同慶、張策波、王子明、董法尚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朱德霖、李

水新、寶順祥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鳳羣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傅文俊一員着改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吳振源、陸軍步兵上尉劉麟閣、陸軍步兵中尉雷振民等三員均改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之楊北熙一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之趙文民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本年五月十九日(卅七)人字第二六八五六號呈，爲國防部第四廳上校副處長趙寄南已調江蘇泰興縣縣長，應予外職停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中愉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興爲內政部閩粵區禁烟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廷英爲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葉洪澤爲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虞慧生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沁君、申仲立爲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沙燕昌、鄺來蔭二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立成一員以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鵬飛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暄生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純序爲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萬署社會部勞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大銓爲長江水利工程局第二二測量隊工程師兼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乃健一員以衛生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性立爲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志銘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竟成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琇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裘造時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樂民皆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憲民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新縣制設計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宗嗣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稻城縣縣長朱剛夫另有任用，署西康冕甯縣縣長蒙永錫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伯勤署西康稻城縣縣長，李崢嶸署西康冕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雲祥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玉衡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彥一員以山西省巡迴戒烟隊第三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榮參權理山西高等法院運城分院法醫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舞基爲河南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進權爲陝西省漢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成基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永楨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望寬一員以福建省永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保真署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樂文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巫德坤權理廣東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冠洲爲廣東從化縣縣長，殷卓倫爲廣東樂昌縣縣長，林錫熊爲廣東仁化縣縣長，鍾超如爲廣東信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星橋一員以廣西高等法院宜山分院書記官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際春爲雲南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作銘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徽一員以熱河承德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金壽爲察哈爾少年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煥章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堃爲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學勤權理天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堃爲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學勤權理天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堃爲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學勤權理天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堃爲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學勤權理天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堃爲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學勤權理天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設漁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江浙閩粵魯院贛湘鄂等省建設廳 查本年度漁業貸款，前經四聯漁業銀團及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 總處核定爲二千億元，各方均以數額太少，不敷分配，經本部另擬計劃一種，其總額列爲二萬八千餘億元，已呈請行政院核轉四聯總處

照數增加，並分別申請四項經費及中國農民銀行查照協助辦理中，一俟核定，再行飭知，至四聯總處原核定之三十七年度漁產貸款各省配額表，業准中農行檢送過部，茲印發原表，電仰遵照並轉飭知照。農林部設漁(卅七)已刪印附三十七年度漁產貸款各省配額表一份

三十七年度漁產貸款各省配額表 單位 億元

省別	本行		中央	合計
	行別	放額		
江蘇	上海	100	20	120
浙江	杭州	80	10	90
廣東	廣州	210	40	250
福建	福州	55	30	85
山東	濟南	35	30	65
湖北	漢口	120	200	320
河南	開封	60	60	120
安徽	蕪湖	20	160	180
江西	九江	190	30	220
湖南	長沙	30	30	60
湖北	漢口	16	16	32
湖南	長沙	24	24	48
總計		800	200	1,000

糧食部三十七年六月份各區中央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 單位 每市斗國幣元

區別	代金標準	備註
廣州	七八〇、〇〇〇	京滬兩區另案核定
漢口	四六〇、〇〇〇	
重慶	二〇三、〇〇〇	
青島	一〇九五、〇〇〇	
西安	五七〇、〇〇〇	
瀋陽	五、八八二、〇〇〇	
蘇州	五、六九〇、〇〇〇	
江蘇	四九二、〇〇〇	
浙江	四二八、〇〇〇	
安徽	三九五、〇〇〇	
江西	三九五、〇〇〇	
湖南	四六〇、〇〇〇	
湖北	二二二、〇〇〇	
四川	三二一、〇〇〇	
雲南	四二九、〇〇〇	
貴州	一六九、〇〇〇	
廣東	七二七、〇〇〇	
廣西	四九三、〇〇〇	
福建	五六一、〇〇〇	
臺灣	四三一、〇〇〇	
河南	七四五、〇〇〇	

省別	人數
山東	六六五、〇〇〇
山西	二、〇八〇、〇〇〇
陝西	七五九、〇〇〇
甘肅	三八六、〇〇〇
河北	四一五、〇〇〇
察哈爾	七三三、〇〇〇
熱河	八九八、〇〇〇
綏遠	六九二、〇〇〇
青海	六七〇、〇〇〇
東北各省	五、八八二、〇〇〇
北平市	一、〇五八、〇〇〇
天津市	〇、〇六七、〇〇〇
上海市	〇、〇〇〇、〇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請緝機關	備考
任捷三男	伊川	河南	持槍	維漢	逃		河南	河南	高院	
師文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福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士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寶太	同	嵩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榮海	同	陝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自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葛守禮	同	柘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國陸	同	陝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子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依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玉種	男	三宜陽	奸漢	逃						
王從見	同	伊川	同	同						
溫竟云	同	同	同	同						
賈光朝	同	同	同	同						
韓景先	同	同	同	同						
李士選	同	同	同	同						
溫德倍	同	同	同	同						
閻日智	同	臨汝	同	同						
閻太林	同	同	同	同						
徐天佑	同	同	同	同						
閻東喜	同	同	同	同						
張鴻運	同	同	同	同						
員三樂	同	同	同	同						
李太林	同	同	同	同						
閻長林	同	同	同	同						
王成先	同	同	同	同						
閻金祥	同	同	同	同						
閻清林	同	同	同	同						
陳竹林	同	同	同	同						
李海彥	同	臨汝	同	同						
魏遂英	同	同	同	同						
董金祥	同	同	同	同						
牛老須	同	同	同	同						
閻黑林	同	同	同	同						
閻保林	同	同	同	同						
王學富	同	同	同	同						
閻金嵐	同	同	同	同						
趙超	同	同	同	同						
員安樂	同	同	同	同						
張海	同	同	同	同						

張昌男	閔振元	閔鐵棍	閔保慶	李兆瑞	張漢周	閔寧周	郝獅子	張立娃	王榮華	孫歧	吉胖	邵會光	閔清林	杜長山	魏文卿	陳立中	江永賢	王學濤	李倍林	謝德林	程光杰	鄂守箴	聶鴻範	劉建恭	劉春亭
臨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洛陽	陝縣	同	新安	臨汝	洛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洛寧	同	同	新安	洛陽
任絡連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任法主
奸漢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八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本年子寢代電悉。該法院第八分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不得由原檢察機關或移送稅局轉請檢察官代為抗告，此項裁定一經確定，別無補救辦法。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辰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八分院三十七年一月七日法字第一〇號代電稱，按以裁定科處罰鍰之一切稅法，如無特別准許之規定，原檢察機關或移送稅局均不得就該裁定提起抗告，既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〇四號解釋有案，而此項裁定，各稅法又無送達檢察官之規定，設該裁定顯有違法或不當，原檢察機關或移送稅局可否轉請檢察官代為抗告，如可請代，則其抗告期間應由檢察機關或移送稅局接受裁定書時起算，抑由檢察官接受請代書時起算，若不可請代，則在此場合是否尚有他法可為補救，事關法律疑義，本分院未敢擅便，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賜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子寢刑天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九〇八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訴願人 王震 二十六歲 江蘇人 住北平東四馬市大街甲三十四號

右訴願人為繳價回贖房產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本案房屋應按時值估價，准由訴願人繳款領回。

事實

緣訴願人王震前以王雨辰名義委託王濤於三十五年二月具呈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請求准予繳價發還北平市多福巷十三號房產，經該局審核所送證件尚足證明係屬日人強購，報經該區審議會

議決准予繳價領回，並通知應繳價款一千零二萬四千元，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先繳上開價款百分之二十，於三十日內全數繳足，逾期不繳，即認為無意領回，將該項產業隨時予以標賣，嗣據訴願人呈稱，該項房產售價八萬元，經胞姊王競代為存入偽聯合準備銀行，勝利後，又復提存於金城銀行，並未運用，不能按不當得利照黃金伸合繳價，請予救濟等語，經核與規定不符，且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予以批駁，旋復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平三處字第三四〇六〇號通知，再限於三十日內將價款如數繳清，倘再逾期，即將該房另行處理，限期屆滿，仍未據繳款，旋又據聲請保留產權暫緩處分等情，經該局批示未予照准，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所持訴願理由，無非以售房價款存入銀行並未運用，原處分不應以不當得利按黃金伸合繳價云云，惟查訴願人所稱存入金城銀行之存款單二紙，一為王競戶名，係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存入國幣柒萬元，一為馬毓良戶名，係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存入壹萬元，兩共湊足八萬元，若原款並未運用，何以分兩次存入，顯屬影射無疑，況均在勝利之後存入，自不能證明售房時即將價款存入銀行，且經原處分官署函准中央銀行北平分行查明接收偽中聯銀行存款帳戶於三十三年一月間並無王競戶名存款，益足證明訴願人所稱售房價款曾經其胞姊代存偽聯銀行一節，並非事實，又偽聯幣八萬元計合國幣一萬六千元，如以三十三年一月間售房當時即存入銀行之日起，至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期不過十八個月，併存款利息計算，其利息亦無六萬四千元之鉅，其希圖以勝利後存入金城銀行之存單影射取巧，至為明顯，原處分認為系爭房產應由訴願人備價領回，並無不合，訴願人雖未能如期遵繳，惟對此既有爭執，並曾一再聲請保留產權暫緩處理，尚難遽認其自甘放棄，本案房屋，仍應由訴願人繳價領回，惟其計價方法，則應照本院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七外字第一五一二七號代電所定辦法，按時值估價辦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沅陵分局助理員邵季權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二一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